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24〕67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组织规范化 建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现将《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民政部办公厅

2024年11月8日

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部署，推动实现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根据《民政部 中央社会工作部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工商联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部署要求，立足民政职责，决定自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底，在全国范围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底，通过各级共同努力，全国社会组织规模更加适当、结构更加合理、治理更加有效，社会组织发展环境更加优化，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规范化建设的基础更加牢固，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发挥更加充分。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社会组织登记规范化建设行动

1. 落实行政许可清单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 号）有关要求，依法编制社会组织领域行政许

可事项清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结合实际制定各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审批时限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已经制定清单和办事指南的，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并及时进行合理优化调整。

2.规范名称管理。根据《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名实一致性审查，审核通过的名称不得超越本部门法定权限和管辖范围。清理纠正违规社会组织名称，对于不符合规定的社会组织名称，通过名称变更、注销登记等方式积极稳妥处理。

3.实行事先告知提示。制定施行《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申请成立登记事先告知书（示范文本）》、《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申请成立登记捐资承诺书（示范文本）》。自2025年1月1日起，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应在社会组织成立登记阶段全面开展事先告知提示，引导发起人签收事先告知书、捐资人签署捐资承诺书。

4.推进负责人备案。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协同党委社会工作部门、业务主管单位等加强对社会组织拟任负责人资格审查，事前通过会议、培训、政策宣传等方式加强指导，事中事后结合年检年报、抽查审计、等

级评估等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引导社会组织按照“一届一备、变更必备”的原则及时到民政部门备案负责人，推动实现负责人应备尽备。在负责人备案审核时，加强对领导干部兼职未报批、负责人超龄超届等情形的把关。指导社会组织逐步建立健全负责人选任、公示、履职、管理、监督、退出等制度。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并实施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

（二）实施社会组织治理规范化建设行动

5.推进理事会规范化建设。出台关于加强社会组织理事会建设的政策文件。加强部门协同，面向社会组织负责人开展内部治理培训，推动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架构体系和运行机制。推动社会组织加强档案资料保管，建立健全会员管理、证书、印章、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内部纠纷解决机制。联合党委社会工作部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加强问题研判和风险预判，推动防范化解社会组织内部治理风险和问题。

6.加强重点行为管理。修订完善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制度，推进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清理优化，依法查处违规评比表彰活动，引导更好发挥评比表彰的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持续精简规范社会组织举办节庆展会论坛活动，引导社会组织规范开展相关活动，推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引导社会组织节庆展会论坛活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社会组织收费行为监管，依法依规查处违规收费。督促社会组织落实相关财务管理要求，推动社会

组织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7.加强分支（代表）机构规范化建设。研究制定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会同相关部门推动社会团体落实分支（代表）机构管理要求，督促、引导社会团体按要求开展问题自查和整改，将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管理政策规定纳入相关培训课程，针对分支（代表）机构易发、多发问题加强政策宣讲解读和工作提示。

8.推进监督管理规范化建设。制定实施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优化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加强年检、年报中发现的问题分析，督促社会组织做好整改。推动业务主管单位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指导社会组织建立活动影响评估机制。建好用好社会组织法人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慈善中国、年检年报系统等信息平台，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共用。

（三）实施社会服务机构监管效能提升行动

9.推动完善综合监管。针对不同行业、领域、层级、类型的社会服务机构，推进分类指导、分类监管。对成立时须依法经前置审批部门批准的社会服务机构，要加强与前置审批部门的工作衔接。健全多部门协调配合的综合监管机制，强化对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资金、日常活动的监管。加强社会监督，探索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第三方监督机制。

10.强化非营利监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

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规定，将非营利监管贯穿社会服务机构登记、年检、执法等各个环节。细化非营利监管要求，探索建立健全资金监管、财务审计等专项制度，推动构建非营利监管制度体系。

11.推进重点领域监管。加强与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的沟通协作，推动落实重点行业领域社会服务机构监管要求，细化分类统计数据，完善日常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对民政部门业务主管的社会服务机构，要加强民政部门内部的责任分工和沟通协调，依法依规履行好业务主管和登记管理双重职责，推动相关社会服务机构积极助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实施社会组织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

12.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严肃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社会组织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违规收取费用、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涉嫌犯罪的，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时移交司法机关，杜绝压案不移。

13.严厉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持续加大非法社会组织打击整治力度，将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非法社会组织纳入常态化打击重点，综合运用取缔、劝散、信用监管、公开曝光等方式予以打击处置。进一步推动贯彻

落实《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挤压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空间。加快修订《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进一步细化打击整治举措，增加非法社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员违法成本。

14.完善执法体制机制建设。根据司法行政部门安排，逐步完善社会组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社会组织行政执法文书格式，完善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刑事司法衔接贯通机制。加强执法能力培训，通过培训班、座谈会、日常工作指导、典型案例发布等形式，加大基层执法人员培训力度，促进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标准化。完善全国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系统，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五）实施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建设行动

15.规范信用信息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实施情况评估，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提升信用监管水平。鼓励各地探索扩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应用场景，提升社会组织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效力。规范社会组织失信行为认定，加大社会组织失信行为曝光力度，强化失信警示教育。

16.夯实信用管理基础。依托国家法人库建设成果，完善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加强数据归集共享，实现数据应收尽收，提高数据交换频度，推动增量数据逐级汇总、实时更新。对社会组织失信情况摸底清查，将满足法规时限或完成失信修复的组织，

及时移出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7.加强信用信息公开。推进信用信息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公示，加强对失信社会组织的社会监督。优化社会组织信用状况查询服务，实现全国社会组织登记状况、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关联，实现社会组织一次查询，相关信息联动集中展示。

（六）实施社会组织文化建设提升行动

18.推进社会组织文化培根铸魂。持续推进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内容纳入社会组织章程，推动社会组织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为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贡献力量。推动社会组织对照宗旨和设立的初衷开展经常性教育，坚守初心和使命，恪守非营利性、公益性等社会组织基本属性，积极传播社会组织正能量。

19.培育社会组织特色文化。支持和引导社会团体研究制定本行业、本领域职业道德准则，加强行风、学风建设和自律管理，培育本行业、本领域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营造诚信执业良好氛围。支持和引导基金会等慈善组织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现代慈善文化相融合，培育崇德向善、无私奉献、仁爱互助的慈善精神，提高慈善公信力。支持和引导社会服务机构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在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养老等领域

坚持诚信服务、提升服务质量，更好发挥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积极作用。

20.丰富文化建设载体。鼓励支持社会组织打造文化品牌，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整合传播资源，拓展传播渠道，大力推荐和广泛传播内容生动、形式活泼的社会组织文化产品。各级民政部门要发挥门户网站、报纸刊物及新媒体平台作用，通过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打造联动宣传矩阵。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将实施专项行动作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部署的重要举措，认真谋划安排，精心组织实施。各地民政部门要履行好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牵头职责，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工作，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努力推动把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省级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本地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的部署传达工作，逐一细化各项任务分工，确保各项动作举措责任到人。

（二）加强指导服务。各地要加强政策培训，面向广大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开展培训，做好规范化建设政策解读和管理问题答疑解惑，提升社会组织知法、学法、用法、守法的自觉性。要

立足社会组织实际，提升服务理念，创新服务举措，充分调动社会组织开展规范化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专项行动开展营造良好氛围环境。要加强媒体联动，依托中央媒体、部属媒体、省级媒体加强规范化建设宣传报道。发挥民政部门新媒体平台作用，通过短视频、漫画、图标等社会组织和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打造联动宣传矩阵，形成一处发布、处处转载、多处推广的宣传效果。

（三）加强协同联动。各地要充分发挥部门工作合力，加强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以及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工作联动机制，协同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依托社会组织工作协调机制、社会组织资金监管机制、社会组织联合执法机制等，推动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对社会组织存在的突出问题、潜在风险加强处置。

（四）加强总结评估。各省级民政部门要根据专项行动进度安排，加强规范化建设政策实施调研评估和总结，适时开展政策落地效果回头看、专项行动成效回头看等工作，及时向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报送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要以推动社会组织加强规范化建设、开展专项行动为契机，发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薄弱环节，找到政策法规不足短板，加强与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制修订以及地方性政策创制工作的衔接，推进将专项行动成果上升为制度

安排，促进完善社会组织政策制度体系、服务保障体系、监督管理体系、社会参与体系，长效化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依申请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24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